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及
(2)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3)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及
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購股權要約的結果及購股權要約的經修訂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已就501,864份購股權接獲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佔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以註銷。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新時間及日期以及購股權要約的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由於本公司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就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接獲對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接獲的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作出的有關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付款(以支票、現金或銀行轉賬)將在接獲該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購股權要約的最新付款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204,246,130股，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273,393,448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均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要約人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所獲得的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李東生先生
杜元華先生
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